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

## 关于征求废止《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意见的公告

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要求，我局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拟对《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汕市交【2017】244号）予以废止，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

1、征求意见时间：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8日；

2、联系方式：邮箱：stjtfzk@163.com；

传真电话：0754-88285876；

通讯地址：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处春江大厦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法规科收，邮编：515041。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26日

---

附件：《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汕市交【2017】244号）